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4号《关于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通客车”、“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7,947,0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8元（以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700,000,000.00元。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通客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中通客车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已上市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通客车（000957）

经营范围：	<p>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以下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06,288.28	422,696.33	325,532.05	271,030.93
负债总额	396,603.67	315,531.20	245,720.17	202,07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928.50	106,359.06	79,757.82	68,729.48
少数股东权益	756.11	806.07	54.06	223.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02,723.01	361,197.85	321,670.81	286,838.07
营业利润	5,500.94	31,670.02	9,196.33	5,475.84
利润总额	5,933.96	34,461.45	12,606.65	6,799.99
净利润	4,772.81	28,856.90	10,274.53	5,735.9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82	27,959.89	10,450.61	5,782.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3.53	23,593.72	26,056.93	13,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7	-9,240.35	-23,585.01	-20,3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7.74	5,702.60	5,168.16	15,39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2.05	19,931.41	7,277.81	8,820.0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00	0.98	1.07	1.09
速动比率	0.84	0.81	0.87	0.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6.69	79.84	75.46	87.54
存货周转天数（天）	56.63	53.71	50.64	5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	0.99	1.09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84	0.3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0	1.17	0.44
	稀释	0.20	1.1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6	0.32	0.19
	稀释	0.16	0.32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29.83	14.13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07	7.90	6.8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77.91	74.09	70.54	7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34	74.65	75.48	74.56
每股净资产（元）	4.60	4.49	3.35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7	4.46	3.34	2.8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数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数
-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证券面值：1.00元/股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发行价格：12.08元/股

5、发行数量：57,947,019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46,67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353,323.34元

7、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20,000	36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90,728	50,000	36
合计		57,947,019	70,000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0月13日获得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9	0.01%	57,947,019	57,962,638	1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89,330	99.99%	0	238,489,330	80.45%
股份总数	238,504,949	100.00%	57,947,019	296,451,968	1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作为中通客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事 项	安 排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和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事宜，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孙玉龙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联系传真：	021-50495600
-------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中通客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中通客车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了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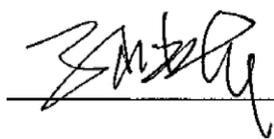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保荐中通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